

海丰县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公平 片区一期）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海丰县公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海丰县创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海丰县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公平片区一期）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海丰县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公平片区一期）

勘察设计

招标人：海丰县公平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志刚（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海丰县创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德高（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丰县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公平片区一期）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1521-48-01-020220		
投资项目名称	海丰县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海丰县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公平片区一期）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海丰县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公平片区一期）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		
资金来源	2022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资金来源为2022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包含后山村、赤坭村、公一村、公二村、公三村、高北村、西山村、联和村、礪仔村、平二村、龙岗村、五联村、青围村、新塘村、庵前村、高联村、笏雅村、平新村、十三坑村等19个村的人居环境整治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道硬化及村道扩宽、新建垃圾收集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或改造公共厕所、新建自来水管、危房/赤膊房改造或拆除、新建或改扩建文体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中心、三清三拆三整治、增设路灯、新建农田水利设施等美丽乡村提升及相关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以及配合业主从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进行全过程服务，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及现场服务工作。		
工期（交货期）	勘察设计总工期为60日历天（其中：工程勘察15日历天、工程设计45日历天）（实际工期节点以合同签订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设计费）（暂定价）为341.55万元（最终以县财政部门审核为准），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93.82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47.73万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 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具有下列条件要求的独立法人企业，或者分别具备下列条件要求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勘察企业。并具备①或②资质</p> <p>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p> <p>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设计企业。并具备①资质，或具备②和③资质</p> <p>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p> <p>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信誉要求：</p> <p>投标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提供相关网页截图）</p> <p>3、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或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以上）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p> <p>勘察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证书。</p> <p>4、其他要求：（1）本项目所要求人员必须一人一岗（若同一单位具有多项资质出现一人多证的只按一人计），不得兼职（除项目负责人外）；同时应附职称证或（和）注册执业证或（和）岗位资格书、身份证、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p>
---	----------------	---

		<p>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官网能够直接通过网址或扫码查询打印的证书信息打印件。</p> <p>(2) 以上各项要求人员的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的专业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无专业的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需另外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p> <p>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p>（3）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只接受最多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p> <p>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是</p>	<p>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p>	<p>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p>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1500/jygg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zbtb.gd.gov.cn/#/index</p>
<p>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p>	<p>年 月 日 时 分</p>	<p>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年 月 日 时 分</p>	
			<p>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p>	<p>/</p>

<p>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年 月 日 时 分</p>	<p>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应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网上投标，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 GDCA 数字证书及企业入库（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D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指南-投标人。</p> <p>电子文件 U 盘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参与递交资料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投标保证金凭证，将电子文件 U 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指定的开标地点，逾期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文件 U 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受理其投标。</p>
<p>开标时间</p>	<p>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p>	<p>开标地点</p>	<p>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二楼开标室</p>
<p>发布公告媒介</p>	<p>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招标人</p>	<p>海丰县公平镇人民政府</p>	<p>联系地址</p>	<p>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新兴路6号</p>
<p>招标人联系人</p>	<p>施先生</p>	<p>联系电话</p>	<p>0660-6632204</p>

招标代理机构	海丰县创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竹竿山边富竹园西梯前座202，后座204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660-6691008
招标监督机构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0-662334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该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2、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在异议阶段提出异议，若异议时间倒计时结束，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3、答疑时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通过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网上提问，逾期不再受理，按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4、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为准。</p> <p>5、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网上投标，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 GDCA 数字证书及企业入库（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通知公告”>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D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指南，咨询及联系电话：0660-3826991</p>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各成员签名盖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丰县公平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新兴路6号 联系人：施先生 电话：0660-66322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丰县创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竹竿山边富竹园西梯前座202，后座204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660-669100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海丰县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公平片区一期）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包含后山村、赤坭村、公一村、公二村、公三村、高北村、西山村、联和村、礮仔村、平二村、龙岗村、五联村、青围村、新塘村、庵前村、高联村、笏雅村、平新村、十三坑村等19个村的人居环境整治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道硬化及村道扩宽、新建垃圾收集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或改造公共厕所、新建自来水管道的、危房/赤膊房改造或拆除、新建或改扩建文体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中心、三清三拆三整治、增设路灯、新建农田水利设施等美丽乡村提升及相关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1.1.7	项目投资概算	1.466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项目资金来源为2022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修改（如有）、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以及配合业主从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进行全过程服务，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及现场服务工作。
1.3.2	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及工程总工期为60日历天（其中：工程勘察15日历天、工程设计45日历天）（实际工期节点以合同签订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及工程设计成果均要求符合该项目建设工程行业勘察设计的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4.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3）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只接受最多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为准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发送澄清申请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至 1747608241@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招标最高上限价（暂定价）341.55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上限价（暂定价）93.82万元，工程设计费上限价（暂定价）247.73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u>3</u>万元 招标人指定户名：<u>海丰县公平镇人民政府</u> 开户银行：<u>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u>000304738783</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电汇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推广采用电子保函形式)</u>。如是电汇或转账的，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帐号中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帐号，如是联合体，应从牵头方的基本账户汇出。</p> <p>注：将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回单凭证复印件或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电子U盘时，上诉原件随同一并递交。</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电子文档转换为PDF格式的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后通过系统签章工具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上传交易系统，加盖签章时请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p> <p>备注：1、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每页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2、如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由牵头方完成。3、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写牵头方单位名称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均可，盖章只需盖牵头方单位公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p> <p>2、电子文件U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2份：提供2个电子文件U盘(1正本1副本),U盘外包装做投标文件份数做好标识“正本”或“副本”；电子文件U盘内含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正本及可用于网上公示的电子版（商务部分）投标文件1份（采用PDF格式,电子文件内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签字,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请自行屏蔽个人身份证号码、出生年月、手机号码及家庭住址等涉及个人隐私有关信息），。</p> <p>3、投标人应确保U盘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与在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U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4、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提供5套投标文件（1正4副）给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须与开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内容需要签名和盖公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以及盖投标人公章。</p>
3.7.5	密封要求	2个电子文件U盘，密封为一个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u>5</u> 名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广东省综合评标</u>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主任评委在专家库抽取的5名评委中推荐产生。
6.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投标人制作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投标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投标时须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了电子文件U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 （1）当系统正常运行时，以系统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文件U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作为开、评标评审依据。 （2）当系统在运行中出现问题导致未能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则按照现场递交的电子文件U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里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作为开、评标评审依据进行开、评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的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共两部分组成。**

1、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2、技术部分

- (8) 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5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6 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3.7.7 提供电子文件U盘，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电子文件U盘密封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

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 责人	设计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技术部分： <u>40</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2.2.2	商务文件 评审标准	企业认证 证书	6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 业绩	9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承接过总投资或者建安费不低于1亿元的乡村振兴或者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类的设计业绩，每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业绩证明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落款盖章、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复印件等作为相应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项按最高合同金额计算一次，不兼得分。
		项目勘察 设计机构 人员配备	12分 项目勘察设计人员配备齐全（含道路、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造价等6个专业），项目勘察设计人员同时具备相关专业注册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配备一个专业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①相关专业注册资格证书是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②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注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同时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未提供不得分。（专业认定以职称证或注册资格证或学历证书为准）。
		勘察设 计企业 获奖情 况	10分 1、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勘察或设计奖项，省级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国家级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得过优质工程奖，省级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国家级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得过BIM奖，省级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国家级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p>4、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得过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颁发的詹天佑奖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注：（1）同一工程获奖以最高奖项计算。提供以上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或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p>
		勘察 设计企业 信誉情 况	<p>3分</p>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 ①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5分； ②具有有效期内的AAA级信誉咨询企业（机构）证书，得1.5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者公示查询网址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或者公示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2.2.3	技术文件 评审 标准	技术方 案（40 分）	<p>对工程的 理解（10 分）</p> <p>【优】投标人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理念的理解和把握清楚、详实，对本项目建设目标、现场情况掌握清楚、对建设周边环境调查详实，对现状问题分析全面、合理，得10分；</p> <p>【良】投标人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理念的理解和把握良好，对本项目建设目标、现场情况掌握良好、对建设周边环境调查良好，对现状问题分析良好，得8分；</p> <p>【中】投标人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理念的理解和把握一般，对本项目建设目标、现场情况掌握一般、对建设周边环境调查一般，对现状问题分析一般，分认识一般，得6分；</p> <p>【差】无提供不得分。</p>
		工程总体 设计思路 及总体方 案 （12分）	<p>【优】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认识清楚、理解全面，技术方案所采用的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措施整体上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得12分；</p> <p>【良】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认识清楚、理解一般，技术方案所采用的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措施整体上合理，具有可行性，得10分；</p>

			<p>【中】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较一般，技术方案所采用的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措施整体上一一般，得8分；</p> <p>【差】无提供不得分。</p>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分)	<p>【优】对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满足按时交付成果文件，得6分；</p> <p>【良】对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较满足按时交付成果文件，得5分；</p> <p>【中】对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一般按时交付成果文件，得4分；</p> <p>【差】无提供不得分。</p>
		设计质量保障措施 (6分)	<p>【优】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满足，得6分；</p> <p>【良】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较满足，得5分；</p> <p>【中】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4分；</p> <p>【差】无提供不得分。</p>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6分)	<p>【优】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具体、合理可行，得6分；</p> <p>【良】后续服务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具体、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p> <p>【中】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全面性具体性、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差】无提供不得分。</p>

2.2.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各投标单位投标函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所有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以上涉及价格的数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根据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对比，计算出各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 5.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5.1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20分； 5.2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 $[20-0.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 5.3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 $[20-0.1 \times 10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	--------------	------	---

说明：

（1）各个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各投标人打分后的技术部分总分进行算术平均。（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各投标人打分后的商务部分总分进行算术平均。（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评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编制的。
- (5) 投标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条例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勘 察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7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4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丰县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公平片区一期）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丰县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公平片区一期）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海发改投审【2021】29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_____

工程勘察质量要求：符合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要求，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符合限额设计要求，注明工程使用年限。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及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修改（如有）、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以及配合业主从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进行全过程服务，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及现场服务工作。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总工期为60日历天（其中：工程勘察15日历天、工程设计45日历天）（实际工期节点以合同签订为准）。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勘察设计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以下空白）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识别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设计人（联合体主体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识别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勘察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识别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和有关规范、标准。

第三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符合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符合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第四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

勘察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勘察成果文件	8	符合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
2	详细勘察成果文件	8	符合规范要求	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10 个日历天

设计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及修改 (如有)	8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
2	初步设计	8	含项目概算	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15 个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	8	中标人须确保设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审图机构审查	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20 个日历天

第五条 工期

勘察设计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其中：工程勘察15日历天、工程设计45日历天）。

第六条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进度付款方式：

1、工程勘察费支付：

地下管线探测费、设计前测量费在勘察人提交全部勘察文件并经发包人（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建设单位）按以下条款支付勘察费用。

（1）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支付中标价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2）第二期支付：勘察人按要求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并经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支付至财政审定后的勘察费的80%。

（3）第三期支付：本工程交工验收后15日内，发包人付至财政审定后的勘察费的100%。

（4）以上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应支付款项以财政审核拨付为准，发包人不承担上级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风险和损失，但有协调解决的义务。

2、工程设计费支付：

该工程设计费结算价已包含本项目全部设计费用、驻场服务费用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方案论证等一切设计费用；发包人（建设单位）按以下条款支付设计费用。

（1）第一期支付：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中标价的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2）第二期支付：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后15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40%；

（3）第三期支付：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15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财政审定后的设计费的80%；

（4）第四期支付：本工程交工验收后15日内，发包人付至财政审定后的设计费的100%。

（5）若发包人未组织验收，正式施工图纸交付满两年后，15天内付清其余的设计费。

（6）以上（1）、（2）、（3）、（4）、（5）条应支付款项以财政审核拨付为准，发包人不承担上级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风险和损失，但有协调解决的义务。

3、勘察设计人按发包人的财务制度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在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进度款的手续，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上述约定的支付进度不包含政府审批时间，勘察设计人应清楚明白本项目合同款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发包人无关。不得以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合同款支付拖延，向发包人要求支付拖欠合同款期间的利息，以及因此导致的其它损失。

第七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 7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7 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7 天自行生效。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在承包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 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支付。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4) 发包人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5) 发包人不得指使承包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

(6) 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或将承包人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若发包人在工程现场发现勘察设计存在缺陷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7) 发包人按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办理申请支付勘察费、设计费手续，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2. 承包人责任

(1)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且不超过本合同额的20%。

(3)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发包人赔偿相应的一切损失。

(4)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和报送已经完成的图纸给审图中心审查（审查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5) 承包人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 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可以将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承包人，但须签订分委托合同，并对分承包人所承担的业务负责。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

(7) 承包人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

(8) 承包人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9) 承包人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10) 承包人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11) 承包人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或设备。

(1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勘察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13) 设计单位必须提供标后技术服务，遇须由设计单位现场解决的技术问题，设计单位须派驻场设计代表到施工现场配合解决相关问题。

(14) 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现场检查发现勘察设计存在的缺陷问题，必须配合发包人及时修改勘察设计文件。若承包人拒绝修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改存在缺陷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该修改部分的勘察设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指定 2 名主要设计人员（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作为设计代表，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

(16) 项目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勘察、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7)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报送项目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合同约定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18)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报送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其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

第九条 工程勘察设计知识产权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发包人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造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本项目不同意承包人对工程进行分包，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不履行与承包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承包人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承包人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应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发包人因故要求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勘察设计，发包人已付的合同款不予偿还，已付的合同款不足勘察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3. 由于承包人的勘察设计错误，给发包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人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设计费，并应付给发包人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且不超过本合同额的 20%。

4. 发包人按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勘察设设计费手续，发包人不承担由于财政部门原因导致的勘察设设计费支付延迟责任。

5. 承包人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设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勘察设设计费千分之二。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人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设设计，经承包人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 / 元增付勘察设设计费。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设设计时，须具有勘察设设计审批机关或勘察设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勘察设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发包人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人，已付勘察设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勘察设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 20 年。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1. 向 / 申请调解；
2.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 /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 本合同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合同费用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如双方协商不成，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它约定事项：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及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1.1 拟建地点

本项目位于海丰县公平镇。

1.2 建设规模及内容

包含后山村、赤坭村、公一村、公二村、公三村、高北村、西山村、联和村、礞仔村、平二村、龙岗村、五联村、青围村、新塘村、庵前村、高联村、笏雅村、平新村、十三坑村等19个村的人居环境整治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道硬化及村道扩宽、新建垃圾收集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或改造公共厕所、新建自来水管道的危房/赤膊房改造或拆除、新建或改扩建文体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中心、三清三拆三整治、增设路灯、新建农田水利设施等美丽乡村提升及相关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2、工程规划和立项文件

项目批准文件：《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丰县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发改投审（2021）29号）；

《海丰县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2023年12月；

3、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1、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测量：（1）、1:500地形图（图纸及CAD 电子数据）；

（2）、现状地面高程纵断面图、逐桩自然横断面图及相关数据（图纸及CAD 电子数据）等规范规定的成果；

（3）、地形勘察测绘报告（包括能够满足施工精度要求的控制点相关参数及现场位置）；

管线探测：（1）、平面图中应标明测量范围内各种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排水管线要特别注明管道的管底标高、排水方向、检查井位置，要求管线和文字分层标注。

（2）、各种地上架空、地下管线的管位、口径、坡向、埋探、控制点地面标高、管底标高、检查井井底标高等测量数据，需要提交电子版数据库文件。

（3）、绘制出1:500综合管线图（地形图为背景），图形数据采用AUTOCAD 格式文件（DWG 格式文件），并以文字方式（技术报告、成果表册）及数据软盘形式提交管线成果资料。

勘察：（1）、勘察点主要数据表；

- (2)、工程地质平面图；
- (3)、工程地质剖面图；
- (4)、钻孔柱状图；
- (5)、各岩、土层(包括人工填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表等；
- (6)、室内试验图表(包括土工与岩石试验各种图表、水质分析成果表)等；
- (7)、岩芯彩色照片。

设计：(1)、方案设计及修改；

- (2)、初步设计；
- (3)、初步设计优化；
- (4)、施工图设计；

3.2、勘察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版8份，电子档1份；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版8份，电子档1份。

4、技术标准

- 4.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 4.2、《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4.3、《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4.4、《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221-2015）；
- 4.5、《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4.6、《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4.7、《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4.8、《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4.9、《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
- 4.10、《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 4.11、《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年版）（GB50688-2011）
- 4.12、《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3671-2021）
- 4.13、《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
- 4.1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4.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4. 16、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4. 17、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4. 1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2015年版)
4. 19、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50289-2016)
4. 20、 《供热计量系统运行技术规程》 CJJ/T223-2014
4. 21、 《城镇供热系统节能技术规范》 CJJ/T185-2012
4. 22、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28-2014
4. 23、 《钢质管道焊接及验收》 GB/T 31032-2014
4. 24、 《石油天然气钢质管道无损检测》 SY/T4109-2020
4. 25、 《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 GB/T23257-2017
4. 26、 《钢制对焊管件类型与参数》 GB/T12459-2017
4. 27、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GB/T 8163-2018
4. 28、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15)
4. 2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4. 30、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50420-2007(2016 版))
4. 31、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CJJ/T85-2017)
4. 32、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CJJ/T91-2017)
4. 33、 《风景园林制图标准》 (CJJ/T67-2015)
4. 34、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 (CJJ83-2016)
4. 35、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GB/T50563-2010)
4. 36、 《绿化种植土》 (CJ/T340-2016)
4. 37、 《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101-2016)
4. 38、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2015)
4. 39、 《中国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 (GB18306-2015)
4. 40、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 (GB/T50476-2019)
4. 4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4. 4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JTGD60-2015)
4. 43、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JTG3362-2018)

- 4. 4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2015年版)
- 4. 4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 4. 46、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CJJ166-2011)
- 4. 4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JTG3363-2019)
- 4. 48、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 (CJJ11-2011) (2019年版)
- 4. 49、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 4. 50、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 4. 5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 4. 52、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55003-2021)
- 4. 53、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1-2021)
- 4. 54、 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法规、专业技术规范；
- 4. 55、 其他相关资料和调研资料。

5、《海丰县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 自行下载。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其中勘察费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综合下浮率为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方按本格式提交。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工程质量标准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方按本格式提交。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方按本格式提交。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方按本格式提交。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各成员签名盖章。如不组成联合体投标，可不填写本页面具体内容，但必须保留本页面。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如是联合体，须以联合体牵头方的名义提交。）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从联合体的牵头方基本账户汇出

五、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费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下浮率： _____%
2	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下浮率： _____%
投标总报价合计（1+2）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下浮率：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按本格式提交。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此表须由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

七、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